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事宜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事宜的
法律意见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股份”或“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就公司与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第五季实业”）及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主营业务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相关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基于前述，本所就公司与第五季实业之间在主营业务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五季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德棉股份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德棉，证券代码：002072）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2000]第 32 号文件批准，由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恒丰纺织有限公司、德州双威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德州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74

号《关于核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德棉股份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072，股票简称“德棉股份”，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2008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股本 16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600 万元。

根据德棉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德棉股份的经营范围是：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纺纱设备及器材、配件、测试仪器的批发、零售；纺织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德棉股份的陈述与说明，德棉股份的主营业务是：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等。

2、第五季实业是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6 月 2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五季实业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设计、制作国内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工程，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办公用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皮具、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燃料油，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第五季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是吴联模。根据吴联模的陈述与说明，第五季及其关联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百货商场为经营业态的商业百货的经营、管理与电子商务。第五季实业及其关联公司与德棉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德棉股份的主营业务是：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等；第五季及其关联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百

货商场为经营业态的商业百货的经营、管理与电子商务。第五季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德棉股份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第五季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有效的承诺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第五季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吴联模为避免与德棉股份的同业竞争已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作出以下承诺与说明：

1、第五季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与德棉股份进行本次资产置换前未从事与德棉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2、第五季实业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将取得从德棉股份的置出资产，因此可能产生与德棉股份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第五季实业承诺将在取得上述置出资产后的六个月内，对此部分资产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出售予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3、第五季实业在作为德棉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第五季实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德棉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德棉股份，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德棉股份，以确保德棉股份及德棉股份其它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第五季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德棉股份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第五季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有效的承诺不与德棉股份进行同业竞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王振强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